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仕傑

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被告 林鳳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0,00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4,8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8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共為5,131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0,00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24,870元＋利息、違約金5,131元＝830,0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業經原告繳足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